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麗蓉

被上訴人　　中誠清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8日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35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職災已審核通過，應是被上訴人不願給付，其餘理由容後補陳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條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至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

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由，無非係就原審所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予以爭執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上訴人已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32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小額訴訟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自應由上訴人負擔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,500 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法　官　鍾淑慧

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